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av606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531321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44765390_1153132144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及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通學巷」，自115年8月3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本市3所學校通學巷自115年8月3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（通學巷禁菸時間同交通管制時間）：

（一）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通學巷：位於安東街16巷

（起點：安東街18號，迄點：安東街16巷21號，禁菸時間：7時30分至8時）。

（二）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及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通學巷：位於南京東路3段48巷（起點：南京東路3段

學通學巷：位於南京東路3段48巷（起點：南京東路3段

北市大附中 1150825



NGAA1156009424

48巷2號，迄點：建國北路1段67巷29號，禁菸時間：7時10分至8時10分）。

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中山區埤頭里辦公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辦公處（含附件）

